

华新水泥（阳新）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季度监测方案

一、污染源监测

监测类别	监测点位	监测因子	监测频次	执行标准
废气在线比对	K1 窑尾、K2 窑尾共 2 个点位	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烟气参数（氧含量）	1 天 6 次，监测 1 天	《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75-2017）
	K1 窑尾、K2 窑尾、K1 窑头、K2 窑头共 4 个点位	颗粒物、烟气参数（流速、烟温、湿度）	1 天 3 次，监测 1 天	《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75-2017）
无组织废气	厂界 4 个点，颗粒物及氨布点原则详见下表 3	颗粒物、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、非甲烷总烃及气象参数	1 天 3 次，监测 1 天	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4915-2013）表 3、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1993）表 1 中新扩建二级标准
有组织废气	布袋收尘器布袋收尘器（四台水泥磨（必测）、二台煤磨（必测）、六台装包机（必测）、矿山破碎共 20 个点位左右）	颗粒物、烟气参数	1 天 3 次，监测 1 天	颗粒物、氨、氟化物标准限值均来自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4915-2013）表 1 中现有和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，其他污染物标准限值来自《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30485-2013）表 1 标准，表中窑尾余热利用系统基准含氧量以 10% 计，煤磨基准含氧量以 8% 计
	K1 窑尾、K2 窑尾共 2 个点位	氨、氯化氢、氟化物、汞及其化合物、铊、镉、铅、砷及其化合物、铍、铬、锡、锑、铜、钴、锰、镍、钒及其化合物、臭气浓度、总烃、氟化氢及烟气参数	1 天 3 次，监测 1 天	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表 4 三级
废水	废水总排口	PH, 悬浮物, BOD5, COD, 总磷, 氨氮, 石油类、氟化物	1 天 3 次，监测 1 天	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表 4 三级
噪声	厂界四周 4 个点	厂界噪声	昼间、夜间各 1 次	GB12348-2008《工业企业标准》表 13 类

注：总烃投生活垃圾前测 3 次，投生活垃圾后测 3 次，投料到出料周期大概半小时到 1 小时

表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

单位: mg/m³

序号	污染物项目	限值	限值含义	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
1	颗粒物	0.5	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(TSP)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	厂界外20m处上风向设参照点,下风向设监控点
2	氨 ⁽¹⁾	1.0	监控点处1小时浓度平均值	监控点设在下风向厂界外10m范围内浓度最高点

注: (1) 适用于使用氨水、尿素等含氮物质作为还原剂,去除烟气中氮氧化物。